**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临丁路1211-1号2幢（丁桥供水泵站）部分房屋（含6个地面露天车位）5年租赁权项目（标的编号：HJS2023ZL1172），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消防、安全、综治管理责任书》、《廉洁承诺书》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租赁保证金及装修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已明确知悉：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68556号：权利性质为划拨/存量房产，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非住宅，附记规划批建为供水加压泵站，因此该项目成交后可能需办理规划等等审批手续。租赁期间，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而需要办理工商审批、消防审批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应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审批并承担审批手续所需相关费用，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应充分了解上述情况，如因证载用途与租赁用途不一致无法办理工商审批、消防审批等行政审批类相关手续导致承租方确实无法使用的，承租方有权在合同签订日起三个月内申请解除合同。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并由杭州水务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书面通知承租方后，三方另行签署房屋租赁解除合同予以解除。房屋租赁解除合同签署后，由出租方向承租方退还承租方已实际支付的全部租金，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方已付的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超过上述期限的，承租方自愿放弃以无法办理审批手续为由向出租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申请及相关责任损失赔偿。

6、我方已明确知悉并接受租赁房屋的规划用途、产权情况、性质等限制条件，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承租方对其租赁用途所需的相关审批、备案、办证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要求均已清楚了解，对相应风险已知悉并自愿承担。

7、我方在租赁房屋内进行经营活动前，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必要的执照、批准证书或许可证等，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承租方承诺按照该执照、批准证等证书或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 出租方对承租方因使用租赁房屋合法经营任何有关业态办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的执照、批复、许可等各种审批、手续不作任何保证、不承担任何责任，承租方承诺不因此提出索赔。

8、在租赁期内，我方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视我方违约，出租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房屋租赁合同》，收回该房屋，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由此而造成出租方损失的，我方应予以赔偿。如我方确需转租的，应书面向出租方申请，经出租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9、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详见《房屋租赁合同》样本。

10、本项目房屋交付以附件《房屋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1、本项目承租方须交纳的首年第一个月租金计的交易服务费。

12、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租赁保证金、装修保证金及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